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的工作中，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现就202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5年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丁慧平	6	6	0	0	-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讨论各项议案，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0	0

1、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2025年度，未发生需要召开提名委员会的情况。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4	4	0	-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重要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累计现场办公时间为 15 天，期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意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与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密切关注公

司在审计过程中的独立性以及负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状况，与公司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讨论的过程中，充分了解公司的风险定性标准、合并范围内主要审计单位的判定依据，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履历与团队人员，在其工作人员的专业度、独立性等方面做了一定程度的监督，确保审计工作公正有序地完成；与公司负责内部审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获悉公司实际运转情况并给予对应的专业建议及方向性的指导，同时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的提升，为公司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2025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展开较为全面。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5年，本人坚持忠实、勤勉、谨慎、客观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帮助公司提升规范化运作的治理水平。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与官网发文，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3、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下属公司”）、成都安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安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7 亿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审议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的相关会议决议生效之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本次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广州工控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及成都安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5 年度内曾任职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

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由衷感谢！

独立董事：丁慧平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